

## 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0 号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9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对外担保的公告称，以 15 套房产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德利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，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查，你公司于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，并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但直至 3 月 9 日才对外披露相关事项。同时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德利的资产负债率为 96.10%，但直至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才补充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。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9.1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30 日